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证券代码:6006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 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 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公司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先生、王晓强先生、朱建舟先生、吕

"上海富控旦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侧静刚先生、土晓强允生、朱建舟先生、吕 彦东先生、刘琳女士、姜毅女士、苏行嘉先生、戴尔君女士、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王世皓先生、杨建兴先生、潘槿瑜女士、张钧洪先生、徐柳菁女士、林飞先生。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考明 富拉万动地嫌违注的惠实加下。

经查明,富控互动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在19月,高江王弘沙州近法的事关如下: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富控互动《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 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颜静刚为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前述报告期内,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

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块的规定,在前还报告期内,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富控互动的关联方。
2014年至2018年上半年,富控互动及其子公司与颜静刚等关联方进行提供资金、日常购销,购买股权等业务,构成富控互动与颜静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2014年度新增金额为9.13亿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22%;2015年度新增金额为12.44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6%;2017年度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17.30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6%;2017年度305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6%;2017年度2015年度201 新增金额为 33.05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5%; 2018 年上半年新增金额为 2.85 亿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4%。

视》 2.65 亿元,0 2017 + 度2年 11 / 百月) 19 14.2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 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按露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富控互动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富控互动未在《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毕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毕生》(2017年毕生》(201 《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

二、任定例18日平庭·增刊/阴志總 富控互动通过虚增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对 温岭市宏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2 家公司的专利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的方 式,2013 年虚增利润总额 27,676,356.32 元,2014 年虚增利润总额 109,247,855.43 ,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 140,246,009.53 元,2016年1至9月虚增利润总额 73,607,010.01 元。

富控互动通过虚增子公司中技桩业对滨州卓信建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的专 利使用费和商标使用费收入的方式,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 48,093,613.21元,2016年

和医月預報间隔數件用數據人的月末,2013 中處 增利網影線 46,993,613,21 元,2016 中 1至 9 月虛增利润影線 44,995,694.07 元。
2016 年 10 月,富控互动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股份转让给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子公司上海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控互动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27,676,356.3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7.14%;《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109,247,855.43 元,占当期 拔露利润总额的 55.09%;《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188,339,622.7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04.90%;《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8,602,704.08 元, 虚减投资收益 118,602,704.08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54.70%。上述行为导致富

控互动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4年,富控互动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合计向颜静刚及颜静刚 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20亿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5%。其中, 2014年上半年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 亿元,占 2013年度经 审计争资产的 4.30%。 2016 年,富控互动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质押担

保合同、保证金质押协议等,合计发生对外担保金额68.35 (亿元。其中,2016 年上半年,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9.80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76.07%,2016年全年,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1.35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6%。 2017年,富控互动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协

2017年, 角压生动及来;公司通过分产金17年率则计与问、取同物农产物则计协议 议、权利质押协议、 存单原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合计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46.59 亿元。 其中, 2017年上半年, 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2.19 亿元,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争资产的 80.70%,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12.50 亿元;2017 年全年,向颜静刚及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19 亿元,占 2016 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83.21%。 2018年上半年,富控互动及其子公司通过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合计发生对外担

保金额 0.23 亿元。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 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 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 12 月修订,2014 年 10 月修订)91,911 的规定,富控互动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 人员及计划提供担保度。全定工程及证处理是

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富控互动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富控互动《2014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1亿元,均为关 联担保;《201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20 亿元,均为关联担保;《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9.80 亿元,均为关联担保;《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68.35 亿,其中关联担保 41.35 亿 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46.9亿元,其中关联担保32.19亿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46.59亿元,其中关联

32.19 亿元;《2017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46.59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33.19 亿元;《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0.23 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一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一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一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富控互动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富控互动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富控互动术在《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有负债 2017年至 2018年上半年,富控互动与颜静刚或颜静刚控制的其他公司等作为 周债务人,发生如下共同借款:2017年上半年,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陈倩磬签订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实际借款 0.20 亿元。2017 年下半年,与债权人丁红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 4.15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与共同债权人郑勇华、王闻涛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实际借款 0.20 亿元;与债权人周水荣签订借据,实 际借款 0.30 亿元。前还借款合同、借据均未约定各债务人按份承租债务。富定互动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债权人丁红之间的借款合同涉诉情况,在《2018 年 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陈倩磬、与债权人丁红之间的两份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富控互动作为共同债务人之一,对共同债款负有连带清偿义务,债权人有权请求其承担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一或有事项》第二条。第十三条等二款的规定。前述共同借款属于或有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一条、第十三条等二款的规定。前述共同借款属于或有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二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54 号) 第五

十八条的规定,富控互动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与或有负债有关的信息。 「高拉至动应」4年指天达海市日本版書、3年10月17年中度报告》(10月7年中度报告》(2017年中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与共同债权人鞠海琼和陈倩磐之间因共同借款形成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与共同债权人郑勇华和王闻涛、债权人周水荣之间因共同借款

形成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

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富控互动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4年半年度 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推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 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富控互动全部涉案违法事

吕彦东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根据颜静刚的安排,组织、策划富控互动违规担保 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富控互动账外借款违法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

朱建舟作为时任董事长,部分参与了富控互动虚增利润及违规担保违法事项

术建行作为时任重争长,部分参与「晶控互动底增利阀及违规担保违法争坝。 对于富控互动其他违法行为,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富控互动的 违法行为,严重愈于履行职责。 王晓强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部分参与了富控互动未披露关联交易及虚减 负债违法事项。对于富控互动其他违法行为,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

制止富控互动的违法行为,严重怠于履行职责。 刘琳作为时任监事,同时担任富控互动资金部经理,并在离任监事后担任中技 集团计划结算总监,负责部分颜静刚控制公司的银行账户及颜静刚控制的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部分参与了富控互动虚增利润违法事项。 姜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富控互动财务工作,在知悉富控互

要教作为时往则分总温,积页上应至国贝贝昌径互动则分上作,住利念昌径互动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富控互动的违法行为,严重愈于履行职责。 蔡文明、胡蕊、王世皓、杨建兴、潘槿瑜作为时任董事、张均洪、徐柳菁、林飞作为时任监事、强尔君、苏行嘉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富控互动相发短初发生期报告中保

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富控互动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上外证外址 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 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对富控互动《201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朱建舟、吕彦东、刘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戴尔君;对富控互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朱建舟、吕彦东、刘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戴尔君、蔡文明、胡蕊、王世皓;对富控互动《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 页 任人员为戴小君、祭义明、印题、工户暗;为 昌径互 初《2016 十年十度 报告》 7 任 歷 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朱建舟、吕彦东、刘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戴尔君、蔡文明、胡蕊、张均准、徐柳青;对富控互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无好意、 杨建兴、潘槿瑜、张均洪、徐柳菁、林飞;对富控互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朱建舟、王晓强、吕彦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胡蕊。 颜静刚作为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

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

、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晓强、朱建舟、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刘琳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五、对姜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戴尔君、胡蕊、张均洪、徐柳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七、对苏行嘉、潘槿瑜、杨建兴、蔡文明、林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

八、对王世皓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此外,颜静刚作为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富控互动全 此外,級財物日內留近至初天的迂回人,我然、探知、級对开天施」留近年初主部涉案违法等項,是最主要的決策者,直接等政富控互动相关信息按案违法行为 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 (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颜静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人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吕彦东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根据颜静刚的安排,组织、策划富控互动违规担保违 □房乐厅/印[江明/芳龙温、保括顾时例的安捐: 425、宋,观】届任星初近观担床过 法事项,组织、参与富控互动账外借款违法等事项,是该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 与者,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 监会令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吕彦东采取 5 年证券 市场禁人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荣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 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 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 重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等、画书、同场宣社八块的学。 朱建舟作为时任董事长、部分参与了富控互动虚增利润及违规担保违法事项; 对于富控互动其他违法行为,其作为董事长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 止,严重怠于履行职责,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 加.并至2.1度116以,同分量,除2.2003年110分2次第二日二十二次科制加.分的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朱建舟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王晓强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部分参与了富控互动未披露关联交易及虚减 负债违法事项;对于富控互动其他违法行为,其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未能调查核实 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严重急于履行职责,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 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的 规定,我会拟决定;对王晓强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人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 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 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 禁人,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黑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并将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 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切实整改,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正等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12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等有关事项,请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而进行治明

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2020年5月25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称,当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经比对,补充协议在交割方式,交割期限、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原重组协议作出了重大调整。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1)该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富

挖石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约定 (2)签订上述协议是宏投网络尚未脱离上市公司控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流程。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流程。
(3)公司公告(公告编号:lb 2020-118)中提到的"公司董事长于 2020年 3 月 24 日代表董事会授权宏投网络时任法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请公司提供董事会对其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请公司说明在宏投网络股权司法划转前,Jagex 股权转让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履行,股权是否交割,如交割请说明具体交割事宜。
三、公司公告(公告编号:lb 2020-118)称,上市公司于宏投网络存在 14.45 元往来款项,请公司进一步就以下构成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顾问发表意见。 (1)应收股利 6.96 亿元,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股利分配的合法性和法理型、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宏投网络除 Jagex 外无重要利润

和资金往来,请说明 Jagex 股利分批的具体情况,如 Jagex 已向宏投网络分红,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如 Jagex 未向宏投网络支付款项,在 Jagex 股权出售事项中对 Jagex 分红款项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2.18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明细,形成的时间,背景,宏投网络收到上述资金后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代付中介服务费 2.03 亿元,请公司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情况下,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大额中介费用的合理性,订立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捐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所有中介费用原均由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签订,现改为宏投网络承担的合理性;公司于宏投网络签署《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的中介机构是否认可上述协议。
(4)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对 14.45 亿元的债务是否提供抵押或质押,同时提供

(4)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对14.45亿元的债务是否提供抵押或质押,同时提供

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中回复称"填外资产审计受限,以及中审 亚太进场时间短......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请公司明确说明在邻近出具审计报告时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审计意见的分歧。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

与前任会订师事务所定合存任审订意见的分歧。 请现任年审会订师事务所况明在 茶接审计业务之前,是否已知审计范围受除情况。目前的审计进展、境外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为按时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请公司及相关方于公司收到本问询函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资成局、公司及相关方应确保报告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了解相关情况,请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华、董事长杨影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上海证监局,联系电话 021-50121165) 接受监管问询。"公司被按照《扩张问句》的要求资学和关章风 全取日口同算 并及阻隔行信 公司将按照《监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争取早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0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又于 2020年6月19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4)。 2 今以召开日期 时间。

2、云风台开户朔、河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

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云、的台集和台开行首公司在》和《公司草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34,587,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2,698,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141,889,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2,588,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2,587,7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9%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543,230,1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36%; 反对 91,35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64%; 莽权 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532,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861%; 反对 32,055,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以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海中国人域中沙里子对中州地方宏见证了西梅政历 2020 中等巴尔帕时股东大 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四、商宜X计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围海 证券代码:002586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4日,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20-0090)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 石楠 塘 段 治 理 工 程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网 址 http://www.wcqggzy.com/jhwcztb/jsgcgcjspbjg/47405.htm),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21,588,400.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0年6月24日,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发布《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期中标公示》(网址 http://fenghua.bidding.gov.cn/gcjszbhxrgs/599007.jhtml),确定公司为"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

证券代码:603678

工程一期"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80,891,265.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

上程一期的甲桥医这人,项目投标报价为80,80 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 1.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合作期限:20个月。 4.2019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合作期限:360日历天。

4、2019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公司与招标八个存在性间大联大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 复整治工程一期"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98%, 若公司 接到上述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

证券代码:603678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 期满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 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仍可能存在未中 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

特此公告。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 火炬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

日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 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火炬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 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3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 [587 号 "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0,000 万元,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劲军先生共计配售火炬转债 2,602,810 张,即 26,028.10 万元,占发行总量的 43,38%,其中蔡明通先生认购 2,212,5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6.88%;蔡劲军先生认购 390,2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50%。火炬转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

减持火炬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2,212,590 36.88 300,000 1,912,590 31.88 300,000 390,220 90,220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编号:2020-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产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

15 人, 实际证所会 以重单 15 人, 云长行古《公司法》及《公司草桂》的有关规定。经司会董事证义、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闫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 田德斌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文礼先生为公司 财务负责人,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宋文礼先生简历 宋文礼,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大连商场针织部出纳员,资金部主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大连国际商贸大商有限公司证券务经理,公司大连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地区集团副总会计师,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商大庆新玛特 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闫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弟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闫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闫莉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田德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请宋文礼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专责独立宣贝加下。

以来》,将周不文化允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宋文礼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宋文礼先生简历 宋文礼,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大连商场针织部出纳员,资金郡主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大连国际商贸大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大连新码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地区集团副总会计师,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198 公告编号:2020-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 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按人员分项表决如下: (一)魏庆华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魏庆华先生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

避表决。 (三)谭世豪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谭世豪先生 (四)张军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

避表决。 (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回避表决。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监事去及董中联证本公司的各个任任时庭报记载、读寻任陈廷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6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视 颁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 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